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915號

聲 請 人 李○○

李○○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李○○

李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乙○○、甲○○之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丙○○○於民國113年3月31日死亡，聲請人乙○○、甲○○係被繼承人之孫子女，爰具狀聲明拋棄繼承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二、按拋棄繼承權為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，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如按照民法第1174條所定方式為繼承權之拋棄，並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之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依同法第76條及78條之規定尚非無效。但未成年子女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，繼承權既係繼承遺產之權利，自應與特有財產為相同之保護，即父母非為子女之利益，不得將未成年子女之繼承權拋棄。且法定代理人代無行為能力子女為繼承權之拋棄，固屬處分行為無疑，縱法定代理人對於限制行為能力子女所為繼承權之拋棄，而行使允許權，該行為亦應認為係法定代理人之處分行為。因此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子女如欲拋棄其繼承權，依民法第1088條第2項之規定，若非為子女之利益，法定代理人不得依同法第76條規定代為意思表示，或依同法78條之規定行使允許權，如代為或允許之在法律上亦屬無效。

01 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丙○○遺有不動產(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
02 區○○路000巷0號房屋及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
03 地)，上開不動產之財產總額為新台幣(下同)2,241,470元，
04 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乙紙在卷可稽。又
05 被繼承人之存款計39,714元，有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附
06 卷足憑。綜上，被繼承人之遺產價值合計約為2,281,184元
07 「計算式：2,241,470元+39,714元=2,281,184元」。另
08 查，被繼承人於113年10月15日對於林園區農會之連帶保證
09 債務為1,917,077元，此有林園區農會113年10月17日林區農
10 信字第1130003616號函在卷可憑。又聲請人法定代理人具狀
11 陳稱「...除金融體系外被繼承人在外是否有向民間團體或
12 個人借貸，聲請人並不清楚。故其負債是否大於資產，聲請
13 人自無法明確向鈞院說明」(詳聲請人法定代理人113年10月
14 18日家事補正狀)。綜上所述，被繼承人債務(1,917,077元)
15 <被繼承人資產(2,281,184元)，是客觀上而言，聲請人並
16 未證明被繼承人之債務確實大於資產，則聲請人均係未成年
17 人，若其拋棄繼承將因而喪失因繼承取得之特有財產，無論
18 理由為何，自客觀上觀察，顯然不利於聲請人，法律為保護
19 未成年人利益計，設有前揭法律規定，由法院介入審核，以
20 為保護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乙○○、甲○○拋棄繼承權之聲
21 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2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2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2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